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 (4)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5) 修訂現有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發佈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6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週年大會	8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3.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11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12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16
6.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20
7. 展示文件	21
8. 推薦意見	21
9. 責任聲明	21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27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2
附錄四 —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35
附錄五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概要	46
附錄六 — 修訂現有細則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並經必要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採納並經必要股東批准之認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當中納入及併入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對現有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獎勵」	指	遵守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作為獎勵標的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釋 義

「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委派執行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或該等計劃相關職能之其他附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於授出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真誠董事、僱員或獲重新委聘顧問，並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授予認股權及／或獎勵之任何人士；
「委聘」	指	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董事、僱員或獲重新委聘顧問職務，「獲委聘」一詞亦將按此詮釋；
「行使期」	指	就認股權而言，由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授出日期的第十個週年前一日止期間（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出時設定較短期間）；
「行使價」	指	於行使認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應付價格；
「現有細則」	指	現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認股權或獎勵之日，將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認股權或獎勵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認購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股份」	指	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藉此授出認股權之股份；
「參與者」	指	任何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接納向彼作出之認股權及／或獎勵要約之合資格人士；
「獲重新委聘顧問」	指	(a)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董事或僱員及(b)已訂立顧問合約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持續及經常性方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且董事會或委員會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的任何個人(以下簡稱「個人顧問」)。「獲重新委聘顧問」之定義亦包括該個人顧問所擁有及經營之任何法團，彼透過有關法團訂立協議以持續及經常性方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法團顧問」)；

為免生疑問，「獲重新委聘顧問」不包括(a)就集資、併購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釋 義

「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57,200,27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日期之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將為27,144,005股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且須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落實；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57,200,27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日期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35,720,027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股份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尚未歸屬獎勵」	指	不屬於已歸屬獎勵之任何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中一部份；
「尚未歸屬認股權」	指	不屬於已歸屬認股權之任何認股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中一部份；
「有效期」	指	就獎勵的歸屬日期(或倘有一個以上日期,則為每個日期)而言,由歸屬日期起(包括該日)至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釐定之結束日期止期間,在此期間,遵照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該項獎勵的參與者可認購根據該項獎勵以認購之獎勵股份；
「已歸屬獎勵」	指	遵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已歸屬之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中一部份；
「歸屬日期」	指	就各項認股權而言,可行使認股權當日及之後之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各個日期；或 就各項獎勵而言,可認購獎勵股份當日及之後之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各個日期；
「已歸屬認股權」	指	遵照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已歸屬之認股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中一部份；及
「歸屬期」	指	就各項認股權而言,認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前參與者須持有認股權之期間；或 就各項獎勵而言,獎勵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動用以認購獎勵股份前參與者須持有獎勵之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管理新型冠狀病毒的相關風險：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除非法例另有許可)
- 不設茶點或飲品
- 合乎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之適當座位安排

視乎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保留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盡量減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面臨的風險。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為股東週年大會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

本公司將因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taiproperties.com)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 *GBS OBE JP* (主席)

鄭維新 *GBS JP*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家煒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27樓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JP*

(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

康百祥

陳周薇薇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楊傑聖

鮑文 *GBS CBE ISO JP*

林健鋒 *GBS JP*

吳德偉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3)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 (4)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5)修訂現有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

- (a) 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
- (b)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 (c)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授出一般擴大授權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 (d) 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 (e)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f) 修訂現有細則。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現有細則第71(i)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發表之公佈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100(A)條及／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周偉偉先生、吳家煒先生、郭炳聯先生及楊傑聖先生以及吳德偉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吳德偉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其成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經考慮以下事項後，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a) 能夠勝任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策略方向）；
- b) 在董事會層面展現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該等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要；
- c) 確保董事會整體能夠持續有效運作之策略；
- d)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e) 遵守現有細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上述推薦意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數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退任董事當中，楊傑聖先生（「楊先生」）及吳德偉先生（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履歷，並考慮彼等之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多元化層面，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將可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恪盡職守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要繼續委任任何一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楊先生及吳先生均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楊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分別在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楊先生透過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中肯見解及評論，證明其高度獨立性。

董事會衷心感謝楊先生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所作出的貢獻。楊先生具備應有的技能、財務管理專才及專業資格，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各類會議，並有效領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讓本集團受益良多。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先生之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及經驗。

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再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吳先生曾於多家與香港的本集團有關之成衣製造與分銷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位。彼專長製造業的營運及管理資訊系統。除於緊接調任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吳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其就調任之獨立性之所有因素。吳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結束成衣製造業務後起計已經過逾九年之冷卻期。於調任前，吳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專注於監察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以及從非管理層的角度就本公司之事務提供客觀意見。彼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聯繫。

吳先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吳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於任職期間，吳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及其他時間皆與本公司分享自身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策略發揮重要作用。吳先生已證明其可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意見，並為董事會提供客觀及持平的建議。

考慮到上文所述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吳先生將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經計及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吳先生仍屬獨立，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承諾其後若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時，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該等確認書，並已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包括楊先生及吳先生)亦已提供確認書，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事務上。

提名委員會認為，而董事會亦信納，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所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均符合董事會之要求，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規模、董事會所需之理想技能及經驗、上市規則之規定、與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工作關係，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3.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已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份購回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現有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其幅度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加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4.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規定，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規定。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將於發生以下情況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批准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行使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認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激勵及提供獎勵予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ii)幫助本集團挽留現有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以及增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額外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及(iii)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與現有及未來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直接經濟利益併軌。

合資格人士及參與者資格之釐定基準

倘若任何人士於授出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真誠董事、僱員或獲重新委聘顧問，均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之範圍與本集團表彰、激勵及提供獎勵予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之目的一致。

董事會亦認為，除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獲重新委聘顧問的貢獻。獲重新委聘顧問(即本集團之前董事或僱員或由該等人士擁有及營運之法團)均經驗豐富，並具備對本集團業務、周邊行業及市場的廣闊專業知識。獲重新委聘顧問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服務式公寓管理、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因此，獲重新委聘顧問可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寶貴的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及見解以及與獲重新委聘顧問之持續關係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並因此認為，將獲重新委聘顧問包括在內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評估獲重新委聘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是否可於市場上獲得類似或可替代之服務；(ii)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可持續性及時長；(iii)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重要性，包括該等服務是否有助本集團提升競爭力；及(iv)彼等對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或發展的參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靈活授出認股權以激勵獲重新委聘顧問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ii)獲重新委聘顧問參與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資格與該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即令本集團可挽留及招聘有價值的獲重新委聘顧問，並把本集團與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經濟利益併軌。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最短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一般規則的一種例外情況是，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新董事或僱員授出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之認股權，以補償其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繼續靈活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藉以吸引人才於適當的情況下為本集團工作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該等安排乃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下增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額外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目的。

董事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四第8段所載之其他例外情況乃屬適當，並符合市場慣例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具體而言，讓董事會或委員會於適當情況下(例如參與者之委聘因傷殘或疾病而結束時或倘若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及清盤)縮短董事及僱員的歸屬期，將可增加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吸引力，並可在超出本集團或參與者控制的不利情況下保護參與者。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訂明於認股權獲歸屬之前須符合之任何表現目標。倘向參與者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本集團、其業務單位、項目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該等表現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可綜合以下等因素：現金流量；每股股份盈利；溢利；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銷售額；收入；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絕對酌情評估及釐定參與者之表現目標是否已符合。

倘若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在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施加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認股權。倘發生此類事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者，將會退扣已授出之認股權數目或將該等數目之認股權之歸屬期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倘授出包括退扣機制，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於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人情況，例如參與者之職責及服務時長、授出之目的、是否有任何稅務影響以及是否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認為該方法乃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行使價釐定基準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設定行使價。行使價至少須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行使價釐定基準乃根據上市規則，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基準乃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下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與現有及未來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直接經濟利益併軌之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

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其他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合計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亦建議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任何其他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合計涉及之股份設定分項限額。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任何其他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合計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須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後方可落實。

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佔計劃授權限額之20%，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十年期限內可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認股權股份可能數目釐定。倘若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認股權股份數目低於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則可向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認股權股份最高數目會相應增加。經考慮(i)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認股權將按相關顧問不時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包括(其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重要性及時長)逐一個別情況而釐定；(ii)由於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認股權將授予其董事及僱員，故本公司估計本公司可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認股權股份數目百分比將低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2%；(iii)獲重新委聘顧問的服務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及(iv)獲重新委聘顧問現時及未來之薪酬安排，董事會認為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乃屬適當及合理。此讓本公司可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與於其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但並非董事或本集團僱員的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直接經濟利益併軌。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規定。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發生以下情況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批准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行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激勵及提供獎勵予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ii)幫助本集團挽留現有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以及增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額外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及(iii)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與現有及未來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直接經濟利益併軌。

合資格人士及參與者資格之釐定基準

倘若任何人士於授出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真誠董事、僱員或獲重新委聘顧問，均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之範圍與本集團表彰、激勵及提供獎勵予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之目的一致。

董事會亦認為，除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獲重新委聘顧問的貢獻。獲重新委聘顧問(即本集團之前董事或僱員或由該等人士擁有及營運之法團)均經驗豐富，並具備對本集團業務、周邊行業及市場的廣闊專業知識。獲重新委聘顧問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服務式公寓管理、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因此，獲重新委聘顧問可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寶貴的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及見解以及與獲重新委聘顧問之持續關係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並因此認為，將獲重新委聘顧問包括在內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評估獲重新委聘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是否可於市場上獲得類似或可替代之服務；(ii)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可持續性及時長；(iii)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重要性，包括該等服務是否有助本集團提升競爭力；及(iv)彼等對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或發展的參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靈活授出獎勵以激勵獲重新委聘顧問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ii)獲重新委聘顧問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格與該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即令本集團可挽留及招聘有價值的獲重新委聘顧問，並把本集團與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經濟利益併軌。

歸屬期及認購價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最短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一般規則的一種例外情況是，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新董事或僱員授出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之獎勵，以補償其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繼續靈活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藉以吸引人才於適當的情況下為本集團工作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該等安排乃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增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額外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目的。

董事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五第8段所載之其他例外情況乃屬適當，並符合市場慣例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具體而言，讓董事會或委員會於適當情況下(例如參與者之委聘因傷殘或疾病而結束時或倘若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及清盤)縮短董事及僱員的歸屬期，將可增加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吸引力，並可在超出本集團或參與者控制的不利情況下保護參與者。

每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與其面值相等之金額。董事會認為該基準乃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與現有及未來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直接經濟利益併軌之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訂明於獎勵獲歸屬之前須符合之任何表現目標。倘向參與者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本集團、其業務單位、項目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該等表現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可綜合以下等因素：現金流量；每股股份盈利；溢利；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銷售額；收入；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絕對酌情評估及釐定參與者之表現目標是否已符合。

董事會函件

倘若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在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施加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獎勵。倘發生此類事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者，將會退扣已授出之獎勵數目或將該等數目之獎勵之歸屬期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倘授出包括退扣機制，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於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人情況，例如參與者之職責及服務時長、授出之目的、是否有任何稅務影響以及是否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認為該方法乃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

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及認股權合計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亦建議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及認股權合計涉及之股份設定分項限額。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及認股權合計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須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落實。

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佔計劃授權限額之20%，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十年期限內可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可能數目釐定。倘若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低於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則可向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會相應增加。經考慮(i)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獎勵將按相關顧問不時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包括(其中包括)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重要性及時長)逐一個別情況而釐定；(ii)由於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其董事及僱員，故本公司估計本公司可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百分比將低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2%；(iii)獲重新委聘顧問的服務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及(iv)獲重新委聘顧問現時及未來之薪酬安排，董事會認為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乃屬適當及合理。此讓本公司可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與於其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但並非董事或本集團僱員的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直接經濟利益併軌。

6.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給予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的靈活性；(ii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及(iv)作出若干其他相應的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條文，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與百慕達法例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將令本公司更加符合百慕達及香港的相關法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從而有助本公司提高其企業管治水平。

7.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作展示，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2. 考量及酌情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供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及／或僱員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而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為實施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而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認股權之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作出），以及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9.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為實施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之獎勵之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作出），以及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10. 「動議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所有獲重新委聘顧問（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目合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而本通告所載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之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六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修訂」）；

- (b)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當中包含所有相關修訂，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為實施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或使之生效而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或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委任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適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
- (5)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
- (6)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可能發展情況難以預料，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變更上述大會的會議安排。本公司建議股東查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www.wingtaiproperties.com)，以了解有關該等安排及／或將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的更多公佈及更新。

根據現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周偉偉先生，七十三歲，自二零零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管理部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士(經濟)學位。彼曾任ARA資產管理(新達城)有限公司(為新加坡上市之新達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辭任該職位。周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

周先生為Farnham Group Limited(「Farnham」)、華大置業有限公司(「華大」)及CKF Limited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Farnham、華大及CKF Limited均屬本公司之大股東。

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之堂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個人持有(i)6,074,576股股份之權益及(ii)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138,5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該委任須按現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約)
1. 袍金	25
2. 薪金及津貼	4,843
3. 酌情花紅	990
4. 退休福利	233
	<hr/>
合計	<u>6,091</u>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周先生獲授可認購275,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

周先生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c)其領導之部門之表現及(d)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吳家煒先生，六十七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均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本集團之地產投資及發展部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特許土木工程師，曾參與策劃及興建不同類型的發展項目，包括多個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城市的商業、住宅及酒店等項目。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任職於多家知名的房地產發展商和建築商，包括香格里拉酒店集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作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和特許工程師，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兼任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個人持有(i)1,659,250股股份之權益及(ii)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2,069,75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該委任須按現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約)
1. 袍金	25
2. 薪金及津貼	6,555
3. 花紅	2,000
4. 退休福利	311
	<hr/>
合計	8,891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吳先生獲授可認購556,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

吳先生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c)其領導之部門之表現及(d)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郭炳聯先生 JP，六十九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屬本公司之大股東)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文學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郭先生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為郭顯禮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因身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9,224,56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該信託之資產包括該等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任期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現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79,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楊傑聖先生，七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乳癌基金會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任期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現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18,500港元及136,5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吳德偉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再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喬治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多家與香港永泰集團有關之成衣製造與分銷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位。彼專長製造業的營運及管理資訊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擁有1,608,057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016,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278,391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及313,666股股份由彼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任期及其後每三年續期屆滿時自動更新或續約三年。該委任須按現有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在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06,228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大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就有關上述董事重選連任一事，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作出之有關股份購回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之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之內容概述於下文。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為1,357,200,279股。

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5,720,027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進行相關購回。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現有細則或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倘獲採納)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運用之資金僅為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提供。

倘本公司於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據以註冊成立之百慕達法例，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目前，並無董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倘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獲股東批准)。

目前，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股東Brave Dragon Limited、Crossbrook Group Limited、Wing Tai Retail Pte. Ltd.、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鄭維志博士及鄭維新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作「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一致行動集團實益擁有692,578,765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約51.03%)。倘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之51.03%增至約56.70%。董事並不知悉該項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6.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股份。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25	4.08
五月	4.35	4.01
六月	4.17	3.89
七月	4.1	3.9
八月	4.2	3.75
九月	4.05	3.6
十月	3.69	3.35
十一月	3.58	3.39
十二月	3.7	3.4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88	3.51
二月	3.7	3.56
三月	3.63	3.4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6	3.45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四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旨在：(i)表彰、激勵及提供獎勵予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ii)幫助本集團挽留現有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以及增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額外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及(iii)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與現有及未來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直接經濟利益併軌。

2.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期限將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相關規則提早終止。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屆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遵守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行使。

3. 管理

除非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或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所產生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除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或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委員會。

4. 合資格人士及參與者資格之釐定基準

根據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倘若任何人士於授出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真誠董事、僱員或獲重新委聘顧問，均符合資格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授予認股權。

5. 計劃授權限額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 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其他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合計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 — 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任何其他認股權及股份獎勵合計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

為免生疑問，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日（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包括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可予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下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其他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任何三年期間內的額外更新須(i)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或(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批准。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惟(a)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股權；及(b)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6. 個人上限

在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對每份認股權均須加以限制繼而生效，以令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每名參與者之本公司所有股份獎勵及認股權（包括本公司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認股權，以及已動用及尚未動用（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認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且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7. 須行使認股權之期間

認股權的行使期由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授出日期的第十個週年前一日止期間(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出時設定較短期間)。任何已獲授但於行使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將失效。

8. 歸屬期

最短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儘管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中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於以下情況,認股權歸屬期可短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新董事或僱員授出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之認股權,以補償其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
-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中有關參與者離開委聘職位之條文釐定歸屬認股權(由現時/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的參與者於其委聘最後一日持有);
- 於參與者身故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中有關參與者身故之條文歸屬認股權;及
-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中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及清盤之條文,由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的參與者持有之認股權的任何相關歸屬期可按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相關條文之規定,縮短至使尚未歸屬認股權立即歸屬所需之範圍或令尚未歸屬認股權立即歸屬得以生效之範圍。

9. 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訂明於認股權獲歸屬之前須符合之任何表現目標。倘向參與者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本集團、其業務單位、項目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該等表現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可綜合以下等因素:現金流量;每股股份盈利;溢利;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銷售額;收入;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絕對酌情評估及釐定參與者之表現目標是否已符合。

倘若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在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施加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認股權。倘發生此類事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者，將會退扣已授出之認股權數目或將該等數目之認股權之歸屬期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倘授出包括退扣機制，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於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人情況，例如參與者之職責及服務時長、授出之目的、是否有任何稅務影響以及是否適當及合理。

10. 授出認股權

在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規則規限下，授出認股權將以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其形式可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除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須由薪酬委員批准之認股權外）不時釐定，當中載有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授出函件」），而合資格人士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間（「接納期間」）接納。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內接獲參與者妥為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包括接納要約），認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並已於授出日期授出。

授出認股權之時間須受多項限制規限，包括(i)不得於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後授出認股權；及(ii)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認股權，直至該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認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該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發該業績公告之日（包括當日）止。

除非於授出函件中另行註明，否則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認股權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11. 行使價釐定基準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設定行使價，而行使價至少須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12. 關於離開委聘職位之權利

12.1 就本附錄四第12及17段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委聘終止之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為參與者時）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及
- (B)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20%之權益股本（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94條）之任何其他公司，且董事會當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相關規則已決議視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12.2 倘若參與者因某種原因結束委聘，則其尚未歸屬認股權（如有）將於其委聘結束當日失效，惟適用第12.3段或第12.4段任何條文者除外。

12.3 倘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參與者終止出任委聘；
- (B) 如非因本第12段（關於離開委聘職位之權利），參與者之認股權將於其委聘結束時（全部或部份）失效；及
- (C) 根據參與者工作或居住國家之法例或彼須遵守之法例，有關失效違法或可能令委聘該參與者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承受不利影響，

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最起碼需要遵守該等法例或確保委聘該參與者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承受該不利影響）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讓認股權將成為已歸屬認股權，及參與者可行使其認股權。

- 12.4 倘若參與者之委聘於其持有尚未歸屬認股權時結束，且其委聘是因傷殘或疾病而結束，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於其委聘結束當日持有之任何尚未歸屬認股權將(i)部份或全數成為關於全部認股權股份的已歸屬認股權，或(ii)予以註銷。倘認股權成為已歸屬認股權，則參與者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於該有關期間結束時，除非參與者於該有關期間身故，否則認股權將失效。
- 12.5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並無行使其全權酌情權以作出上文提述之決定，則尚未歸屬認股權將失效。
- 12.6 倘認股權參與者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刑事罪行定罪（當中涉及其誠信度）而離開委聘職位，則該認股權將自動失效。

13. 身故後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身故時持有尚未歸屬認股權，無論當時彼仍屬獲委聘或是在終止委聘後，而持有之認股權尚未失效，則其認股權將成為已歸屬認股權。倘若參與者身故時持有已歸屬認股權或持有因其身故而成為已歸屬認股權的尚未歸屬認股權，則其私人代表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為參與者時）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相關認股權，而其認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

14. 關於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擁有尚未歸屬認股權，則其認股權將於全面收購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全數成為關於全部認股權股份的已歸屬認股權。參與者可於該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須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相關已繳足股份。於有關收購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離開委聘職位的參與者（因身故除外）無權根據本條文行使任何認股權。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採用的條件及限制部份或全數註銷任何尚未歸屬認股權。

15. 關於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與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擁有尚未歸屬認股權，則其認股權將於本公司發出為批准該計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全數成為關於全部認股權股份的已歸屬認股權。參與者可於有關日期7日內並於法院裁決該安排之前，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須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相關已繳足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通告當日離開委聘職位的參與者(因身故除外)無權根據本條文行使任何認股權。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採用的條件及限制部份或全數註銷任何尚未歸屬認股權。

16. 關於清盤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擁有尚未歸屬認股權，則其認股權將於本公司正式發出關於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之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全數成為關於全部認股權股份的已歸屬認股權。於收到本公司通告後，參與者可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7日，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一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相關已繳足股份。於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當日離開委聘職位的參與者(因身故除外)無權根據本條文行使任何認股權。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採用的條件及限制部份或全數註銷任何尚未歸屬認股權。

17. 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之情況

於以下情況下，參與者之認股權自動失效：

- (A) 在上文第13段(身故後之權利)之條文規限下，於行使期屆滿時；
- (B) 上文第13段(身故後之權利)提述之於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為參與者時)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屆滿時；
- (C) 參與者之委聘結束當日，惟適用上文第12.3段或第12.4段者除外；

- (D) 由於上文第12.6段提述之原因造成其委聘終止的情況；
- (E) 上文第12.4段提述之有關期間結束時，惟參與者於有關期間身故者除外；
- (F) 上文第14段（關於全面收購之權利）提述之參與者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間結束時；
- (G) 上文第15段（關於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與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之權利）提述之參與者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間結束時；
- (H) 上文第16段（關於清盤之權利）提述之參與者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間結束時；
- (I) 倘若及針對認股權未能根據上文第14段（關於全面收購之權利）成為已歸屬認股權的情況，則於全面收購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J) 倘若及針對認股權未能根據上文第15段（關於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與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之權利）成為已歸屬認股權的情況，則於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K) 倘若及針對認股權未能根據上文第16段（關於清盤之權利）成為已歸屬認股權的情況，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L) 倘若參與者轉讓認股權或在其中建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惟於參與者身故後向其法定個人代表歸屬認股權除外；
- (M) 倘若對有關參與者發出破產令或根據任何國家之法例出現任何類似事件；或
- (N) （僅就法團顧問而言）倘若對參與者發出清盤令或根據任何國家之法例出現任何類似事件。

18. 股本變動

- 18.1 倘若本公司股本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股本削減而出現變動：

- (A) 在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照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調整每份認股權（包括已發出行使通告但尚未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B) 在已授出認股權及／或行使價的規限下可對任何或全部股份面值及股份數量進行調整；及
- (C) 調整後向參與者提供之權益股本比例須與其之前享有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倘若按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可作出有關調整。

18.2 倘若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任何調整屬適當，則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其他規則、常規或指示（不包括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之調整是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認為調整屬公平及合理時作出）。

19. 註銷已授出之認股權

在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中有關離開委聘職位以及控制權變更及清盤的相關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獲得相關參與者同意後，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認股權。除非於特別個案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酌情向參與者作出相關賠償，否則註銷認股權毋須作出任何補償。倘本公司註銷已向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的認股權，則僅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倘適用）可用時）授出新的認股權。任何已註銷的認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

20. 修訂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已授出之認股權

在下文訂明之限制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任何方式改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 (i) 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任何改變之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ii) 除非獲得參與者書面同意或獲得受變動影響之大部份參與者之同意，否則不得進行任何會對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惟董事會或委員會進行以下事項時毋須經參與者或股東同意：
- 因應適用法例之任何變動而改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
 - 為了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或維持稅務優惠、外匯控制或監管處理而改變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
 - 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作出細微變動，旨在令計劃便於管理或更正文書錯誤。
- (iii) 對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改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倘最初向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乃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已向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改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經任何修改後，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或委員會修改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須告知參與者有關影響其權利之任何變動。

21. 認股權之可轉讓性

認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且認股權不可轉讓或轉易。

22.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大股東授出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大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相關認股權參與者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大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或該項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認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之合計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倘最初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大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以上文所載的方式批准，則對相關已授出之認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獲相關批准(除非有關變動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23. 已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股權計劃已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在各方面須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於發行時間或日期前在記錄時間或日期賦予股份之權利除外)，並受本公司細則當時有效之所有條文規限，包括與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例如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有關者。

認股權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建議構成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五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激勵及提供獎勵予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ii)幫助本集團挽留現有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以及增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額外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及(iii)把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增長與現有及未來董事、僱員及獲重新委聘顧問之直接經濟利益併軌。

2.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將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相關規則提早終止。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動用之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遵守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動用以認購獎勵股份。

3. 管理

除非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或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除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或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委員會。

4. 合資格人士及參與者資格之釐定基準

根據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倘若任何人士於授出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真誠董事、僱員或獲重新委聘顧問，均符合資格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授予獎勵。

5. 計劃授權限額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 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及認股權合計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 — 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獲重新委聘顧問授出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及認股權合計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

為免生疑問，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包括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可予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下就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將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任何三年期間內的額外更新須(i)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或(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批准。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a)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及(b)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6. 個人上限

在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對每份獎勵均須加以限制繼而生效，以令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授予每名參與者之本公司所有股份獎勵及認股權（包括本公司已動用及尚未動用（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以及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且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7. 有效期

各有效期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概無有效期會於與其相關之獎勵授出日期的第十個週年後屆滿。任何已獲授但於有效期內未動用之獎勵將失效。

8. 歸屬期

最短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

儘管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於以下情況，獎勵歸屬期可短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新董事或僱員授出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之獎勵，以補償其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補償；
-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參與者離開委聘職位之條文釐定歸屬獎勵(由現時／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的參與者於其委聘最後一日持有)；
- 於參與者身故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參與者身故之條文歸屬獎勵；及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及清盤之條文，由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的參與者持有之獎勵的任何相關歸屬期可按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條文之規定，縮短至使尚未歸屬獎勵立即歸屬所需之範圍或令尚未歸屬獎勵立即歸屬得以生效之範圍。

9.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訂明於獎勵獲歸屬之前須符合之任何表現目標。倘向參與者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根據本集團、其業務單位、項目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該等表現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可綜合以下等因素：現金流量；每股股份盈利；溢利；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銷售額；收入；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絕對酌情評估及釐定參與者之表現目標是否已符合。

倘若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在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施加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獎勵。倘發生此類事件，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者，將會退扣已授出之獎勵數目或將該等數目之獎勵之歸屬期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倘授出包括退扣機制，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於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人情況，例如參與者之職責及服務時長、授出之目的、是否有任何稅務影響以及是否適當及合理。

10. 授出股份獎勵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限下，授出獎勵將以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其形式可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除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須由薪酬委員批准之獎勵外）不時釐定，當中載有獎勵之條款及條件（「授出函件」），而合資格人士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間（「接納期間」）接納。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內接獲參與者妥為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包括接納要約），獎勵即視作已獲接納並已於授出日期授出。

授出獎勵之時間須受多項限制規限，包括(i)不得於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後授出獎勵；及(ii)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該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獎勵：(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該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發該業績公告之日（包括當日）止。

除非於授出函件中另行註明，否則合資格人士於接納獎勵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11. 認購價

每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與其面值相等之金額（「認購價」）。

12. 關於離開委聘職位之權利

12.1 就本附錄五第12及17段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委聘終止之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為參與者時)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及
- (B)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20%之權益股本(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94條)之任何其他公司，且董事會當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已決議視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12.2 倘若參與者因某種原因結束委聘，則其尚未歸屬獎勵(如有)將於其委聘結束當日失效，惟適用第12.3段或第12.4段任何條文者除外。

12.3 倘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參與者終止出任委聘；
- (B) 如非因本第12段(關於離開委聘職位之權利)，參與者之獎勵將於其委聘結束時(全部或部份)失效；及
- (C) 根據參與者工作或居住國家之法例或彼須遵守之法例，有關失效違法或可能令委聘該參與者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承受不利影響，

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最起碼需要遵守該等法例或確保委聘該參與者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承受該不利影響)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讓獎勵將成為已歸屬獎勵，及參與者可認購其獎勵股份。

- 12.4 倘若參與者之委聘於其持有尚未歸屬獎勵時結束，且其委聘是因傷殘或疾病而結束，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於其委聘結束當日持有之任何尚未歸屬獎勵將(i)部份或全數成為關於全部獎勵股份的已歸屬獎勵，或(ii)予以註銷。倘獎勵成為已歸屬獎勵，則參與者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於該有關期間結束時，除非參與者於該有關期間身故，否則獎勵將失效。
- 12.5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並無行使其全權酌情權以作出上文提述之決定，則尚未歸屬獎勵將失效。
- 12.6 倘獎勵參與者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刑事罪行定罪(當中涉及其誠信度)而離開委聘職位，則該獎勵將自動失效。

13. 身故後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身故時持有尚未歸屬獎勵，無論當時彼仍屬獲委聘或是在終止委聘後，而持有之獎勵尚未失效，則其獎勵將成為已歸屬獎勵。倘若參與者身故時持有已歸屬獎勵或持有因其身故而成為已歸屬獎勵的尚未歸屬獎勵，則其私人代表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為參與者時)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認購相關獎勵股份，而其獎勵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

14. 關於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擁有尚未歸屬獎勵，則其獎勵將於全面收購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全數成為關於全部獎勵股份的已歸屬獎勵。參與者可於該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認購所有尚未認購的獎勵股份，而(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須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相關已繳足股份。於有關收購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離開委聘職位的參與者(因身故除外)無權根據本條文認購任何獎勵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採用的條件及限制部份或全數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獎勵。

15. 關於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與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擁有尚未歸屬獎勵，則其獎勵將於本公司發出為批准該計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全數成為關於全部獎勵股份的已歸屬獎勵。參與者可於有關日期7日內並於法院裁決該安排之前，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認購所有尚未認購的獎勵股份，而(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須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相關已繳足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通告當日離開委聘職位的參與者(因身故除外)無權根據本條文認購任何獎勵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採用的條件及限制部份或全數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獎勵。

16. 關於清盤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擁有尚未歸屬獎勵，則其獎勵將於本公司正式發出關於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之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全數成為關於全部獎勵股份的已歸屬獎勵。於收到本公司通告後，參與者可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7日，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認購所有尚未認購的獎勵股份，而(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一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相關已繳足股份。於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當日離開委聘職位的參與者(因身故除外)無權根據本條文認購任何獎勵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採用的條件及限制部份或全數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獎勵。

17. 獎勵將自動失效之情況

於以下情況下，參與者之獎勵自動失效：

- (A) 在上文第13段(身故後之權利)之條文規限下，於有效期屆滿時；
- (B) 上文第13段(身故後之權利)提述之於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為參與者時)本公司行政總裁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屆滿時；
- (C) 參與者之委聘結束當日，惟適用上文第12.3段或第12.4段者除外；

- (D) 由於上文第12.6段提述之原因造成其委聘終止的情況；
- (E) 上文第12.4段提述之有關期間結束時，惟參與者於有關期間身故者除外；
- (F) 上文第14段（關於全面收購之權利）提述之參與者可認購獎勵股份的期間結束時；
- (G) 上文第15段（關於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與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之權利）提述之參與者可認購獎勵股份的期間結束時；
- (H) 上文第16段（關於清盤之權利）提述之參與者可認購獎勵股份的期間結束時；
- (I) 倘若及針對獎勵未能根據上文第14段（關於全面收購之權利）成為已歸屬獎勵的情況，則於全面收購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J) 倘若及針對獎勵未能根據上文第15段（關於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與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之權利）成為已歸屬獎勵的情況，則於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K) 倘若及針對獎勵未能根據上文第16段（關於清盤之權利）成為已歸屬獎勵的情況，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L) 倘若參與者轉讓獎勵或在其中建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惟於參與者身故後向其法定個人代表歸屬獎勵除外；
- (M) 倘若對有關參與者發出破產令或根據任何國家之法例出現任何類似事件；或
- (N) （僅就法團顧問而言）倘若對參與者發出清盤令或根據任何國家之法例出現任何類似事件。

18. 股本變動

- 18.1 倘若本公司股本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股本削減而出現變動：

- (A)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照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調整每份獎勵（包括已發出認購通告但尚未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獎勵），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B) 在已授出獎勵及／或認購價的規限下可對任何或全部股份面值及股份數量進行調整；及
- (C) 調整後向參與者提供之權益股本比例須與其之前享有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倘若按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可作出有關調整。

18.2 倘若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任何調整屬適當，則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其他規則、常規或指示（不包括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之調整是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認為調整屬公平及合理時作出）。

19. 註銷已授出之獎勵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離開委聘職位以及控制權變更及清盤的相關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獲得相關參與者同意後，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之獎勵。除非於特別個案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酌情向參與者作出相關賠償，否則註銷獎勵毋須作出任何補償。倘本公司註銷已向參與者授出之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的獎勵，則僅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倘適用）可用時）授出新的獎勵。任何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獲重新委聘顧問分項限額）。

20. 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已授出之獎勵

在下文訂明之限制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任何方式改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i) 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任何改變之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ii) 除非獲得參與者書面同意或獲得受變動影響之大部份參與者之同意，否則不得進行任何會對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惟董事會或委員會進行以下事項時毋須經參與者或股東同意：
- 因應適用法例之任何變動而改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為了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或維持稅務優惠、外匯控制或監管處理而改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細微變動，旨在令計劃便於管理或更正文書錯誤。
- (iii) 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改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倘最初向參與者授出之獎勵乃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已向參與者授出之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改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經任何修改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之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或委員會修改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須告知參與者有關影響其權利之任何變動。

21. 獎勵之可轉讓性

獎勵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且獎勵不可轉讓或轉易。

22.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大股東授出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大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相關獎勵參與者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或該項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之合計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大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認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或該項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認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之合計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倘最初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大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之獎勵須獲本公司股東以上文所載的方式批准，則對相關已授出之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獲相關批准(除非有關變動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23. 已發行新股份及獎勵持有人之權利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在各方面須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於發行時間或日期前在記錄時間或日期賦予股份之權利除外)，並受本公司細則當時有效之所有條文規限，包括與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例如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有關者。

獎勵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永泰地產有限公司****USI Holdings Limited****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的修訂)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序言	1-2
股份及權利之修訂	3-5
股本及增資	6-12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18
留置權	19-21
催繳股款	22-34
股份轉讓	35-43
轉送股份	44-47
沒收股份	48-57
未能聯絡的股東	58
更改股本	59
股東大會	60-64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76
股東的投票權	77-88
註冊辦事處	89
董事會	90-99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100-105
借貸權力	106-111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2-115
管理	116
經理	117-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2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1-130
會議記錄	131
秘書	132-134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5-139
文件認證	140
儲備撥充資本	141
股息及儲備	142-157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8
週年報表	159
帳目	160-163
核數師	164-167
通告	168-174
資料	175
清盤	176-178
彌償	179
文件銷毀	180-181
常駐代表	182
存置記錄	183
認購權儲備	184
記錄日期	185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USI Holdings Limited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的修訂)

序言

1.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於本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地址」 具有其獲賦予的普通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通訊所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 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現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具有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大部分董事。

「本細則」或
「本文件」 指現有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本細則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 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當地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管處，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u>「緊密聯繫人士」</u>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99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 <u>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u>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前稱 <u>USI HOLDINGS LIMITED</u> ）。
「公司法」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代表」	指獲委任根據細則第88(A)及88A88(B)條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在本細則中，凡提及身為公司的股東的「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者，就提及該詞語的細則而言，均指公司代表。
詞彙「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股息」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u>「董事」</u>	<u>指本公司不時的一名或多名董事。</u>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電子」	指有關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性能的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的其他涵義。
「 <u>電子通訊</u> 」	<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電子記錄</u> 」	<u>具有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經不時修訂）中相同的涵義。</u>
「 <u>電子簽名</u> 」	<u>具有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經不時修訂）中相同的涵義。</u>
「完整財務報表」	指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合法貨幣。
「 <u>混合會議</u> 」	<u>指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和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詞彙「 <u>控股公司</u> 」 及「 <u>附屬公司</u> 」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指曆月。
「報章」	就於有關地區發行的任何報章而言,指一般在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為此而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
「繳足」	指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u>「實體會議」</u>	<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股東總名冊」	指存置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根據 <u>規程公司法</u> 的條文須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內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地區」	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u>衛星會議</u> 」	<u>指股東大會或續會在多於一個地點召開時，於指定地點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無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舉行的會議。</u>
「 <u>衛星會議地點</u> 」	<u>指舉行衛星會議的一個或多個地點。</u>
「印章」	指不時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u>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u>
「秘書」	指現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公司。
「證券印章」	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的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u>指定地點</u> 」	<u>指由主席主持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的指定地點（如有）。</u>
*「 <u>規程</u> 」	<u>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所制定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經不時修訂）。</u>
「 <u>財務報表概要</u> 」	應具有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7A(3)條所賦予的涵義。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總名冊現時所在地。

詞彙「書面」或「印刷」 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電子記錄方式。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兩個性別及中性。及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在上文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文義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凡提及簽名或被簽署或簽立的任何事宜，均包括董事會可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規定的電子簽名形式或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其他方式。

凡提及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任何事宜，均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凡提及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的任何通訊，均包括按董事會可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規定的方式或形式傳送電子記錄予已識別的收件人。

凡提及電子設施，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本細則中凡提及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均包括由親身出席、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所投的所有票數（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票證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凡提及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全體或僅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施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文件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細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均屬有效。

2. 在不損害規程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名稱的更改，則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份及權利之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i)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i)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及(ii)於續會上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iii)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僅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股份本及增資

-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60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 (B) 在規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C) 在規程規限下，並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 ~~(i) 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讓或就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而任何此等受託人的其餘受益人可能是或會包括一慈善對象；及~~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包括可買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提述，意謂如有董事退任董事，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股份數目及類別劃分、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法定貨幣計值的面額，均按股東認為適當者及決議案所規定者釐定。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規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0. 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1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現金或透過配發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一種方式支付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本發行而支付可能合法的有關經紀費用。
12.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告)。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A) 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法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有關地區聯交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有關地區存置一份登記分冊。
- (C) 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或以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所允許的方式關閉外,於有關地區持有的任何股東分冊應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

- ^14.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兩(2)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金額(若任何股本於香港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可能不時釐定的最大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15.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16.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各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17.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18.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若任何股本於香港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若股票毀壞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19.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0.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21.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若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3.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14)日前發出通告說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
24.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寄發依據細則第23條所述的通告。
25. 除根據細則第2524條發出通告外，公司可藉在有關地區內發行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報章上至少刊登一次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從而知會有關股東。
26.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7. 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股款事宜當日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2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29.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由於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董事會視為有權利獲得任何延長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長。

30.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1. 除非股東已經支付拖欠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2.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根據本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3.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此等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不超過董事會可釐訂不多於二十(20)厘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提前預繳之款項，並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說明有關還退款意圖。除非於通知期屆滿前，所提前預繳之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5.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上市規則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進行或透過董事會接納的一般或常用表格，以書面方式過戶，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36. 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損害細則第35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下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37.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原因下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名冊記錄所有在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根據公司法的所有方面存置記錄股東總名冊。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39.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並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市場）規定須支付的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ii) 轉讓文件已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訂，則須出示有關授權書；
 -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及
 - (vi) 股份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適用）。
40.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1.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告。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42.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公司亦會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43. 於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規程允許並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及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及期限，並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合共不得關閉超過完整三十日。

轉送股份

44.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46. 因根據細則第45條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過戶登記處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文件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7.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8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8.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1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告，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49. 該通告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告日期後十四(14)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該通告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50.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告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告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根據本細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及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2.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於沒收當日要求付款，而不降低或提高股份價值，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53.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4.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55.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或贖回。
56.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57.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B) 若沒收股份，則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立即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若有關股票代表有關沒收的股份，則有關股票應為無效，失去進一步的效力。

未能聯絡的股東

58.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6條的權利及細則第58(B)條的條文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本公司或會於以下情況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A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B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
- (C)(iii) 本公司（倘上市規則要求）已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以公告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公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eiii)段所述刊登廣告或公告之日前十二(12)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較短期間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股東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亦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或遭清盤的情況，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出售為有效及具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較高或較低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ii) 於公司法有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再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
 - (vi) 變更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及
 - (vii) 根據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的情況外)使用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

股東大會

60.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及按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如有))。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
- 61A. 除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外，就本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委任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應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倘決議案註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列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61B. 股東大會可透過使用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在不局限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a)在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b)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或(c)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6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在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且有關股東亦可將決議案加入本公司股東大會議程。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出，以請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中載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應於該請求遞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能正式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按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開該會議。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要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
63.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之日，而通告須詳述(a)大會的時間和日期；(b)除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外，大會的地點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指定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通告應包括有關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的方式；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d)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詳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告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告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3A. (A)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在多於一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召開，本條細則條文將適用。

- (B)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應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應作出安排以讓股東在其他地點（無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

- (i) 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的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無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 (ii) 查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

63B. 倘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在大會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作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其可(a)將大會延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及／或作出更改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日的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i)大會延後及／或(ii)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更改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延後及／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後及／或自動更改）；且在不影響細則第70條並受其規限的前提下，除非已在原大會通告中指明或包含在上述網站上發佈的通告中，否則董事會應確定經延後及／或經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大會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經延後及／或經更改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b) 倘有待於經延後及／或經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經延後及／或經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文件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核數師酬金的釐定方式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65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65B. 倘主席認為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及有意出席的人士，則大會仍可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無論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同時及即時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無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

- 65C.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過程中)及股東大會主席(在大會過程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和限制可帶入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在大會上提問的數量和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大會(無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 65D.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i)電子會議；或(ii)在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或(iii)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能順利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0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出席或無法同時及即時溝通(包括在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設施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皆不會使該大會的程序和/或於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6. 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法團的授權代表出席)，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可為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或倘於會議舉行期間出席人數減至低於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8. 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由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獨立會議,並有權於會上發言。
69.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大會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0.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之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如適用)以及變更大會舉行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如有)、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告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之前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項。

70A.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合理機會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股東大會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0B. 倘續會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闡明細則第63條所載的大會詳情。

7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72.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本細則第73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如有）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倘擬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及地點（如有）於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需求或要求的會議上宣佈，則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發出為期不少於七(7)日的通告，指明擬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時間及地點（如有）。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73.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4.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項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76.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文中所提述的任何兼併協議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任何相關組別股東的批准。

股東的投票權

- #77. (A)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及符合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有權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帳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B)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78. 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經更改的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9.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且排名首位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不論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0.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之具有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表決（按投票表決方式或舉手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書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
81.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發言或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經更改的大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 ^82.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投票及發言權)。惟即使在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受委代表無權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
83.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4.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可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經更改的大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過戶登記處(如無指定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無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85.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惟文書應允許股東於其或其委任代表認為適當時就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86.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

- (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
- (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6A. 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若未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書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除非董事會如上述另行決定，否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7.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於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4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8.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所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是項公司細則之內容概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2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該法團。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A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其認為適合而公司法亦允許的人士擔任為公司代表或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獲委任人士各自所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所受委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交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就相關授權所註明的股東及股份類別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當中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的個別投票權及發言權。
- (C) 本細則凡提及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均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註冊辦事處

8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達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90.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會應促使公司保存董事及秘書名冊。
9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100條於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 ^92.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9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9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有權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95.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96.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97. (A) 即使本細則第94、95及96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98.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根據本細則第105條通過本公司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9. (A)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公司有權如沒有出任董事一職而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促成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任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

- (FE)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F) 倘個別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表明(a)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的一般通告，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 #(HG) 董事會有關批准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有關董事不得投票，而其本身亦不得被計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惟以下事項不在此限，包括：
- (i) 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或

- (b)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的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建議，據此本公司可能促成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透過衍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投票權的任何建議；
- ~~(ivi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優待或利益)；及
- ~~(vii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 ~~僅如及只要(惟僅如及只要)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該董事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 (J) ~~如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KH)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利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或獲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 [^]100.(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或不應被計入退任董事之數目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100.(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B)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退任董事均可填補空缺職位。
- (C) 秘書須按公司法要求建立及維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應於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開放查閱。
101.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USI Holdings Limited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案被廢除及／或修訂日起生效

102.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103.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 (B) 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 #10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經股東簽署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選舉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日將該等通告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細則規定遞交通告的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05.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有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合約而可能承擔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及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計算在內。

借貨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07.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10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登記抵押及押記的相關條文。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1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質押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質押的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2.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細則第9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113.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112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14. 根據本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撤換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11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116.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細則或規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或事項，但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規限，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攤分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iii)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經理

- 11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18.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或權利。
- 11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120.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委任董事出任主席，亦可但無必須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釐定個人的任期。該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到達，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細則第113條、第114條及第115條的所有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選舉或獲委任的董事。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任何董事均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聽到同時及即時與彼此發言溝通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並將被視為本人親身出席會議，其擁有投票權並會被相應計入法定人數。
122. 董事可及秘書應(在董事要求下)秘書應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子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予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缺席或擬缺席董事可於其缺席的情況下，要求董事會議將通告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的情況下，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的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123.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4.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5.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26.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7.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5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8.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29.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30. 經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缺席或擬缺席者，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只要該等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但由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毋須經其委任人簽署；倘該決議案由已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則毋須經該替任董事以此身份簽署。

會議記錄

131.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5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保存一份成員股東登記冊及有關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的製作、提供的條文。
- (D) 本文件細則或規程要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帳目或其他帳冊，可透過在釘裝帳冊內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磁帶、微縮影片膠卷、電腦、電子或其他任何非人手記錄系統）而存置。若不使用釘裝帳冊，則董事應採取足夠防範措施以防止偽造帳冊及有助發現偽造行為。

秘書

132.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出任及親自簽署。

133. 秘書的職責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34. 規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5. (A) 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而非親筆簽署或印於其上，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使用證券印章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任何加蓋或列印有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列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3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3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38.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39.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

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40.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授權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負責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委任的高級人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以此方式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撥充資本

141.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實繳盈餘帳及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它不可供分派儲備，惟受未實現利潤有關的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利潤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於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帳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計入股份溢價帳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付用以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作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股息及儲備

14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從任何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43.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4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況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若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合理派付，亦可每半年或按任何其他期間，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144. (A) 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惟根據規程作出者除外。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惟無損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期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購置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其自該日期起的損益可按董事的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入帳，並可就所有目的，作為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並可相應用於股息。在前文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購入時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為收入處理，但董事會無需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
- (C) 在細則第144 (D)條規限下，若本公司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將以港元入帳及支付。若股份以美元計值，則將以美元入帳及支付。惟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如有任何分派，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任何貨幣接收分派入帳及支付，兌換匯率將由董事會釐定。
- (D) 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就股份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過小，若以相關貨幣支付屬不可行或其費用對本公司或股東過於昂貴，則該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按股東名冊所載該等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5.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在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的報章刊登公告而作出，方式以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
146.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147.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就該等分派可提供或不提供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收益計入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該委任屬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個別的股東類別。
148.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其選擇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股息（或將以上文所述的股份配發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定帳目、繳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其選擇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付予，反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定帳目、繳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地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細則(A)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享有零碎權益者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合約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項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此舉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
149.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其他用途。而如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而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150.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或入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5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用作扣減其應付款項，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52. 於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付款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發現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156. 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5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日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8.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報表

159. 董事會須根據規定編製或促致編製週年或其他報表或作出呈報。

帳目

160.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按規程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帳目。
161.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按規程要求的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62. 除按規程授權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或簿冊或文件。
163. (A) 董事會須根據規程要求，不時促使編製損益帳、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並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帳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或按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發送到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若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人員提交此等文本的所須份數。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告。財務報表概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告後七(7)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核數師

164. (A) 核數師須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一直受公司法條文規範。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該一名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酬金，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之酬金亦可由董事釐定。
- (C)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可於按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來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5. 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帳冊、帳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該等資料，而根據規程的規定，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帳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16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現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十四(14)日前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現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該規定屆時將不具效力；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7.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若真誠為本公司作出，則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為均屬有效。

通告

- *168.(A) 無論是否依據本細則，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適用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為「公司通訊」者)，必須為書面、或透過電纜、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播或通訊方法傳送的資料、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任何下述方式送達或送交股東：
- (i) 專人送達予該股東；
 - (ii) 以預付郵費並寫上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的信封郵寄；
 - (iii) 按照經該股東書面授權向本公司提供，用以向其發出／送交通告或文件的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送通告及／或文件，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該股東已妥善收取經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傳送的該通告及／或文件；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 (iv) 在報章刊登；或
- (v) 在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容許下並按照其規定將通告或其他文件存放刊登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並通知股東彼可按照不時認可的方式取得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索閱通告」）。

可供索閱通告可以上文所述的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的方式除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及／或文件必須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告及／或文件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交。

- (B)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自伺服器傳輸的當日送達或送交。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通告或文件被視為於向股東發出或被視為發出可供索閱通告後當日由本公司送達或送交予股東。
 - (C) 根據細則第168(A)條於報章刊發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予股東。
 - (D) 本公司可參照不早於送達或送交日期前十五(15)日的股東名冊資料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在該日期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
 - (E)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則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送交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時已送達或送交；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送交，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有關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刊登的行動及時間的書面證書應為其最終憑證。
169.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登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70.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倘載有該等通告的信封或包裝紙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應被視為已於送抵郵政局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等通告的信封或包裝紙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視為該等通告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書應為其最終憑證。
171.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尚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向該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
172.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73. 若任何通告或文件按照本文件細則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文件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174.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資料

175.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清盤

176.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7.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各股東須按彼等持有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惟一切受制於任何股份於發行時，對其權利予以的特別條款或條件。
178.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79.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規程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務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於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

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0.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156條的權利及第181條的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81.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iii) 倘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已屆滿；及

(iv) 本公司已通知位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銷毀

182180.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之日起計六(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登記首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的其他文件；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聲稱按如上所述銷毀的任何該等文件而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

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83181.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細則第180條(a)至(d)分段所載的文件及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常駐代表

184182.根據規程的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並達法定人數的董事董事或秘書時，委任規程所界定的一名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規程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有關記錄，及按規程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的薪酬。

存置記錄

185183.本公司須按照規程的條文在其常駐代表的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i) 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會議所有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的所有帳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的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186~~184.(A) 在公司法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相關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帳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帳列為繳足的額外面額股份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718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當日或前後的任何時間；

股額

~~188. 倘以下條文並非受規程禁止或與規程有抵觸，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酌情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宜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額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公司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公司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